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所述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解釋。

「A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共同受到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阿根廷比索」	指	阿根廷法定貨幣阿根廷比索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中偉香港新材料」	指	中偉(香港)新材料科技貿易有限公司，於2019年2月27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919)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鄧先生、吳女士、中偉控股及弘新成達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NI」	指	PT Debonair Nickel Indonesia，於2021年10月1日在印尼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員工持股計劃」	指	由股東於2022年11月採納的員工持股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計劃 — 員工持股計劃」

釋 義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因超強颱風或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為所有新上市獲接納進行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所必需的平台
「原安全監管總局」	指	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由聯交所刊發並不時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倘文義允許則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以及(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前身(如有)經營的業務
「廣西中偉新能源」	指	廣西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貴州中偉新材料」	指	貴州中偉新材料貿易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指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16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貴州中偉興陽」	指	貴州中偉興陽儲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上白表」	指	申請人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以自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透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包括指示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 閣下指定的香港中央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包括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該等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供認購的10,422,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之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弘新成達」	指	銅仁弘新成達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5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湖南中偉新能源」	指	湖南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湖南中偉正源」	指	湖南中偉正源新材料貿易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IAS)及詮釋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上市規則所定義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93,802,800股H股(可予

釋 義

		重新分配，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以及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在美國境外於根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以及在美國境內僅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任何其他可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的規定，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進行，詳情載於「包銷 — 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11月13日或前後訂立的有關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 — 國際發售」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28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11月17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鄧先生」	指	鄧偉明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吳女士的配偶
「MSCI」	指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
「吳女士」	指	吳小歌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鄧先生的配偶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NI」	指	PT Nadesico Nickel Industry，於2019年7月29日在印尼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售股份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根據全球發售以該價格認購及發行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整體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述的整體協調人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授予國際包銷商的期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633,8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以應對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該期權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釋 義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之日，預期為2025年11月13日（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遲時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11月13日中午十二時正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PT Zhongtsing」	指	PT Zhongtsing New Energy，於2021年5月4日在印尼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文義而定
「UNGC」	指	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指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美元」	指	美元，為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根據該法頒佈的所有規則及規例

釋 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中偉控股」	指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04年8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中偉香港新能源」	指	中偉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於2022年4月採納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計劃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於2023年6月採納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計劃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查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均以中文及英文列示；如其中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另有說明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29,832,872股購回A股已計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